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职成〔2013〕23号

---

##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评选第二批 市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了主动适应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加快技能型紧缺人才的培养，增强中等职业教育服务我市二次创业能力。经研究，决定评选第二批市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

建设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是“十二五”期间我市职业教育的一项重要任务，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增强对中、初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积极实施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工程，在调整优化专业结构的基础上，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推进校企合作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适应我市产业发展的需要。

申报参评市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的条件如下：

1、本次评选活动优先扶持农村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型紧缺

人才培养基地的建设，专业以工科为主，符合当地支柱产业建设发展需要。

2、申报市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的专业，要求举办三年以上，且近三年招生规模年均在 60 人以上。有专业带头人（中级职称以上，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和一定比例的“双师型”教师，专业实训基地符合课程设置、实训项目教学要求。

3、申报市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的专业所对应的就业岗位（岗位群）应较多，就业需求增幅较大，毕业生前景看好。

4、申报市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的学校应具备与相关行业、企业单位紧密联系的机制，相关行业、企业单位经常性地为学校专业建设提供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和就业岗位变化等方面的信息，参与专业建设工作。

5、原则上，已有获得省级重点专业、省级示范性实训基地、省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和国家级资助项目的学校，一般不参加申报。

6、请符合以上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参照《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基本标准（试行）》（见附件 1）中的项目填写学校基地建设的实际情况，以及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材料一式 3 份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职成科，同时将项目申报书的电子文档发送至 hym22998066@163.com，具体评选时间另行通知。

对于被评为市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的学校，我局将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各县(市、区)政府按1：1以上的比例安排配套资金，进行扶持建设。

附件1：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基本标准（试行）

附件2：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申报书

泉州市教育局  
二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泉教职成〔2013〕23号附件1：

**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型紧缺人才  
培养基地建设基本标准（试行）**

建设类别	建设项目	建设标准
办学方向	人才需求	未来三年内本地区对本专业技能型人才需求总量超过2000人。
	就业导向	毕业生的一次就业率达95%以上；专业对口就业率达80%以上。
学校基本情况	校园面积	校园（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占地面积满足基地建设要求并不少于3万平方米。
	校舍面积	校舍（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建筑面积不少于2万平方米。
	在校生规模	在校生数不少于1200人。
紧缺人才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设置情况	该专业举办时间较长，专业毕业生人数累计150人以上。
	学历教育学生数	学历教育在校生数180人以上。
	师资结构与水平	双师型教师（中等职业学校中同时持有与所教专业相关的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以及有关行业部门认可的相关资格证书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50%以上，高级职称教师占本专业教师数的25%以上。
紧缺人才实训基地情况	设施要求	用于校内实训场所建设总的建筑面积应在800M <sup>2</sup> 以上，其中实训车间面积不少于300 M <sup>2</sup> 。
	设备要求	现有实训设备能满足现有教学要求，有两家以上的校外实习场所。
	资金安排	建立多元资金投入渠道，积极鼓励社会、企业参与基地建设，学校每年安排资金更新、添置设备，有建设高水平实训基地的资金投入计划。
紧缺	培养模式改革	实行“三段式”培养模式，一年学基础，一年学技能，一年顶岗实习。

建设类别	建设项目	建设标准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情况	教学改革	积极探索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课程设置适应职业岗位要求，教学内容与职业资格证书考核有机结合，突出职业道德培养和职业技能训练。
校企合作产教结合	企业参与人才培养	建立了由行业、企业专家和学校有关人员共同组成的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指导委员会，并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企业参与建设实训基地，并接纳教师和学生参加实践活动。
	开展“订单”培养	与企业签定订单培养协议。
	学校为企业服务	为企业提供技术、生产及在职职工培训服务。
政府的重视和投入情况	政策支持	当地政府把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经济发展和人才开发规划，有明确的支持和扶持计划。
	经费支持	当地政府应根据财力状况逐步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设立专项经费并切实拨付。

泉教职成〔2013〕23号附件2：

**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

**项目申报书**

学校名称				
培养基地专业			专业开办时间	
培养基地专业在校生数			2013年该专业毕业生数	
培养基地专业教师数 (含兼职)		其中	高级职称 (含高级工和技师)	
			双师型教师	
培养基地现有实训场所 面积(㎡)			培养基地现有设备数(台/ 套)(3万元以上)	
培养基地现有设备价值 (万元)			培养基地在校期间生均独立 操作实训设备时间(课时)	
培养基地建设总体目标				

	实施阶段	目标内容(包括人员条件、资金条件、基础条件)	时间(年/月)
培养基地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申请基地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安排表（另页附后）			
申请基地专业教学改革、校企合作情况（另页附后）			
申请基地专业教师一览表（见样式，另页附后）			
申请基地现有主要设备、数量、价值一览表（3万元以上，另页附后）			
申请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级教育局、财政局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教育局（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财政局（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专业教师基本情况一览表（样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在编或外聘	担任主要专业课程	获得职业技能证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